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地政事務所	日期	
收文	字號	
通知日期		

土地增值稅（土地現值）申報書

本聯供稽徵機關查定土地增值稅及查欠稅費

(下面這一欄申報人不必填寫)

稽徵機關	日期	
收文	號碼	

① 受理機關				局(處)			
② 土地坐落				③ 移轉或設定典比率	④ 土地面積(平方公尺)	⑤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⑥ 申報移轉現值(請二擇一勾選)
鄉市	鎮區	段	小段地號	☐ 全筆	整筆	原因發生日期	☐ 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
				☐ 持分	移轉或設定面積	年 月 日	☐ 按每平方公尺
						每平方公尺	元

⑦ 本筆土地契約所載金額 元 ⑧ 有無「遺產及贈與稅法」第5條規定視同贈與各款情事之一 ☐有 ☐無

上列土地於民國 年 月 日訂約 ☐買賣 ☐贈與 ☐配偶贈與 ☐交換 ☐共有土地分割 ☐設定典權 ☐土地合併 ☐，依法據實申報現值如上。

⑨ ☐檢附土地改良費用證明書 張，工程受益費繳納收據 張，重劃費用證明書 張，捐贈土地公告現值證明文件 張，請依法扣除土地漲價總數額。

☐本筆土地符合 ☐土地稅法第34條第1項至第4項規定，☐全部 ☐部分(第 層供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，非自用住宅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)符合自用住宅用地條件(倘出售面積超過都市土地300平方公尺或非都市土地700平方公尺者，另附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適用順序申明書)。

☐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(另附申請適用土地稅法第34條第5項規定申明書)，檢附建築改良物資料影本 份，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。

☐本筆土地為農業用地，檢附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等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之2第1項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☐並依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原地價。

☐本筆土地於89年1月28日土地稅法修正公布生效時，作為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修正生效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為原地價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☐本筆土地為都市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☐本筆土地為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，檢附非都市土地供公共設施使用證明書，請依土地稅法第39條第3項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。

☐本筆土地為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份，請依土地稅法第28條之2規定不課徵土地增值稅。

☐本筆土地符合 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請准予 土地增值稅。

⑩ 茲委託 君代辦土地現值申報、領取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或免稅/不課徵證明書及應納未納土地稅繳款書、工程受益費繳款書等事項。

⑪ 申報人	義務人(原所有權人)	姓名或國民身分證號	出生年	權利移轉範圍	戶籍地址	縣市區村里	街段弄樓	蓋章	電話
	權利人(新所有權人)	名稱或統一編號	月 日	轉範圍	住居所	縣市區村里	街段弄樓		
代理人									

⑫ 繳款書送達 ☐郵寄送達：受送達人： 住居所：☐☐☐

方 式 ☐親自領取(本欄如未勾劃者視為親自領取) **您代理申報之土地增值稅案件於核單完成時 ☐需要結案簡訊通知服務 ☐不需要結案簡訊通知服務**

⑬ 移轉後新所有權人地價稅繳款書寄送地址：同第⑪欄所填 ☐戶籍地址、☐住居所。☐請寄：☐☐☐

⑭ 本申報書所列房屋基地土地係購供自用住宅用地使用，茲先行提出申請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俟辦妥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並於本年地價稅開徵40日(9月22日，如遇例假日，則順延至次1工作日)前辦竣戶籍登記後，再補送有關文件，請准自本年起的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☐申請 ☐不申請 (請務必勾選)

※依都市計畫規定不得作為住宅使用地區(例如:工業區)，如違反規定，將依都市計畫法第79條處以6至30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，如有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

稅額查定基本資料表										原土地所有權人：									
重測(劃)前土地標示	段	小	段地號	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坪單價	平方公尺單價	移轉日期(底冊號)	每平方公尺公告現值	現值審核人員意見										
					元	元													
已繳工程受益費或土地改良費或土地重劃費用或捐贈土地現值總額	本宗土地面積	本宗土地金額	每M ² 金額	本次移轉面積	本次移轉攤計額	底冊或證明單號碼		元											
1. 宗地面積		平方公尺		稅地種類代號：以打√表示															
				自住/稅種		一般/稅種		一般/稅種		免稅/稅種									
2. 移轉持分		/		自用買賣01	信託歸屬30	促產記存49	農地交換79												
				一生一屋02	一般買賣31	其他記存50	農地分割80												
3. 移轉現值	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自用交換03	一般贈與32	都更記存51	農地法拍81												
				自用分割05	一般交換33	水一般20 52	徵收全免82												
4. 原規定地價或前次移轉現值		每平方公尺_____元		自用法拍06	一般典權34	水一般30 53	協議價購83												
				自用收買09	一般分割35	水一般50 54	農地合併84												
5. 物價指數		%		自用合併10	一般法拍36		都市公保85												
				自用重購11	一般收買39	免稅/稅種	信託移轉86												
6. 改良土地費用		元		水自用20 12	一般合併40	水一般免 55	金融合併87												
				水自用30 13	一般重購41	公有移轉71	贍財不課88												
7. 空荒地未改良移轉加徵比例		(+) %		水自用50 14	信託取得42	政府受贈72	配偶贈與89												
8. 空荒地改良後移轉減徵比例		(-) %			判決移轉43	政府贈與73	都市更新90												
9. 重劃後第一次移轉減徵比例		(-) %			判決分割44	社福受贈74	視為農地91												
					最低稅率45	私校受贈75	原有不課92												
10. 增繳之地價稅		%或 元		一般/稅種		抵繳稅款46	領抵價地76	水利不課93											
11. 已繳納稅款		元		都更減徵28	遺贈47	農地買賣77	其他不課94												
12. 持有年限起算日				一般贍財29	分期繳納48	農地贈與78	非都公設95												
13. 持有年限截止日				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面積															
查欠稅費情形		地價稅及田賦																	
		工程受益費																	
資料查證人員		登錄計算人員		覆核人員		股 長		審核員		科長(主任)									

注意事項：一、本申報書如第⑪欄所留空格不夠填寫時，請另依格式用紙粘貼於該欄下，並於黏貼處加蓋申報人印章。二、本申報書金額各國均應以新臺幣填寫。三、上面格式雙線以上各國請申報人參閱填寫說明書填妥，雙線以下各國申報人不必填寫。四、本申報書第⑩欄內如「☐按每平方公尺_____元計課」一項，有錯誤、缺漏且未勾選按公告土地現值計課、查改、挖補情事者不予收件。其餘各國欄如有上列情事，當事人應註記刪改文字字數，加蓋申報書同一之印章後，始予受理收件。五、依土地稅法第49條規定申報土地移轉現值應檢附契約影本及有關文件。六、權利人住所不在國外者，請在本申報書第⑪欄最後一行填寫在國內之納稅代理人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住居所。